附件2

**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范围

重点支持汽车及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、新能源汽车、通用航空等战新产业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研发与应用，支持5G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研究与场景应用，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、脱贫攻坚、生命健康、食品药品安全、节能减排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与处理、垃圾分类治理、消防装备、公共安全防控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，建有研发机构。项目处在研发或小试阶段，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及预期的科技成果，研究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，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（其中医药及医疗卫生领域项目不超过3年）。

2. 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2019年度研发投入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须达到1.0%（含）以上（研发投入经费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2019年报107-1表，107-2表数据为准）。规模以下的工业企业，须提供2018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材料。其他申报单位提供2019年研发投入相关材料。

3.项目研发投入不少于100万元，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2：1以上。